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英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英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英聖自民國115年5月26日晚間11時30分起至翌（27）日凌晨3時30分止，在臺北市中山區某撞球場內飲用啤酒2手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115年5月27日凌晨4時38分前之某時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38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玉門街口前為警執勤攔查，經警發現有異，遂對其實施酒測，並於同日凌晨4時42分許經檢測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蔡英聖對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速偵字第537號卷，下稱速偵卷，第19頁至第25頁），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竟駕駛車輛而為警查獲，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